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对承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我市服装二厂能否纳入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请示》的批复](#)（冀劳社办[2002]216号 2002年9月6日）

你市《关于我市服装二厂能否纳入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鉴于你市服装二厂为始终未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区属集体企业，且在1997年企业改制时对退休人员的养老保险费用已一次性做了处理，根据国务院国发〔2000〕8号文件规定，该企业退休人员不能再纳入养老保险统筹范围。请你们按照国家规定，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二〇〇二年九月六日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农村信用社参加河北省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有关问题的通知》](#)（冀劳社[2003]4号 2003年1月17日）

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信用合作管理办公室：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农村信用社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1〕3号）精神，现将我省农村信用社系统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我省各级农村信用社在编正式职工以及与农村信用社形成劳动关系的所有职工和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从2001年1月起，纳入河北省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实行省级管理。

二、从2001年1月1日起，农村信用社的单位缴费比例分三年逐步过渡到全省统一比例，其中，2001年为单位工资总额的19%，2002年为单位工资总额的19.5%，2003年为单位工资总额的20%。个人缴费比例2001年、2002年为本人工资收入的6%，以后随国家和我省规定进行调整。

三、农村信用社纳入我省统筹前已经退休的人员，养老保险待遇原则上维持不变，其中经省劳动保障厅审核、认定，属于我省统筹项目内的养老金，由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保发放；统筹项目外的部分，由农村信用社自行承担。养老保险统筹项目按照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下发的冀劳社〔2001〕8号和冀劳社办〔2001〕163号文件规定执行。纳入我省统筹后退休的人员，按我省统一的统筹项目计发。

四、农村信用社参加我省统筹后退休的人员，按我省统一的企业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计算养老金。对参加我省统筹后在三年内退休的人员，按农村信用社现计发办法高于按省统一办法计发的养老金部分（以下简称“待遇差”），采取加发补贴的办法逐步过渡。具体计发比例为：2001年退休的，加发待遇差的75%，2002年退休的，加发待遇差

的50%，2003年退休的，加发待遇差的25%，2004年以后退休的人员，按我省统一办法计算养老金，不再加发补贴。2001年和2002年已经按农村信用社现计发办法计算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由省劳动保障部门按本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五、农村信用社参加我省统筹后，对于按农村信用社现计发办法计算基本养老金时，其职工档案工资没有封定的，一律封定到2000年12月底。在此以前已经封定档案工资的，按原封定的时间不再变动。

六、从1998年1月1日起，农村信用社要按照国家和河北省规定，统一按本人缴费工资11%的规模为农村信用社职工建立或调整个人帐户。今后，国家统一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规模时，农村信用社职工个人帐户规模相应调整。

七、对于2000年底以前仍未实行养老保险统筹的农村信用社一律从2001年1月1日起参加我省养老保险统筹，其1996年1月至2000年12月之间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帐户不予补记，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年限也不视同缴费年限。其1995年底以前符合国家规定的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属于劳动合同制工人的，其实际缴费年限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八、农村信用社参加我省统筹后，离退休人员按下列规定调整待遇：离休人员☑含符合原劳动人事部劳人险〔1983〕3号文件规定退休的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按冀办字〔2001〕10号、冀劳社〔2001〕72号文件规定执行机关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调整政策；退休人员按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调整规定调整基本养老金。已经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原计发的养老金不再重新计算。

九、省劳动保障、财政部门会同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对农村信用社自开始实行养老保险费统筹以来养老保险基金的提取、管理、使用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和清算。经审核、清算后，结余基金按规定存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管理。对于挤占挪用等违规违纪使用的养老保险基金，除限期追回外，还要依法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十、省劳动保障部门按照国家和我省规定的企业职工退休条件，对农村信用社退休人员，特别是1998年6月25日劳动保障部下发《关于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的紧急通知》（劳社发明电〔1995〕5号）以后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进行认真审核清理。不符合国家规定退休条件的，不能纳入统筹范围，由农村信用社自行安置，待达到规定退休年龄并按规定审批后再纳入统筹支付，待遇不再重新计算。

十一、农村信用社参加我省统筹后，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信用合作管理办公室作为社会保险登记主体进行社会保险登记。基本养老保险费按照《河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1〕第25号☑和《河北省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冀地税发〔2002〕19号☑的规定由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局实行全额征收。离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由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实行社会化发放。